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黃思瑋  
電話：04-7115141分機301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m89052@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700392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規定論處，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函辦理。
- 二、案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括「標榜生殖器官整形」。
- 三、次按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若案內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爰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器材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前經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及1031660858號函釋在案，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未曾核准具陰道回春效能之醫療器材。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7. 9. 1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178 號

如 以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張 9/17

董培郁

正本：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